

29.14

塔城市林业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四



29

塔城市林业局《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塔城市林业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四

塔城市林业局《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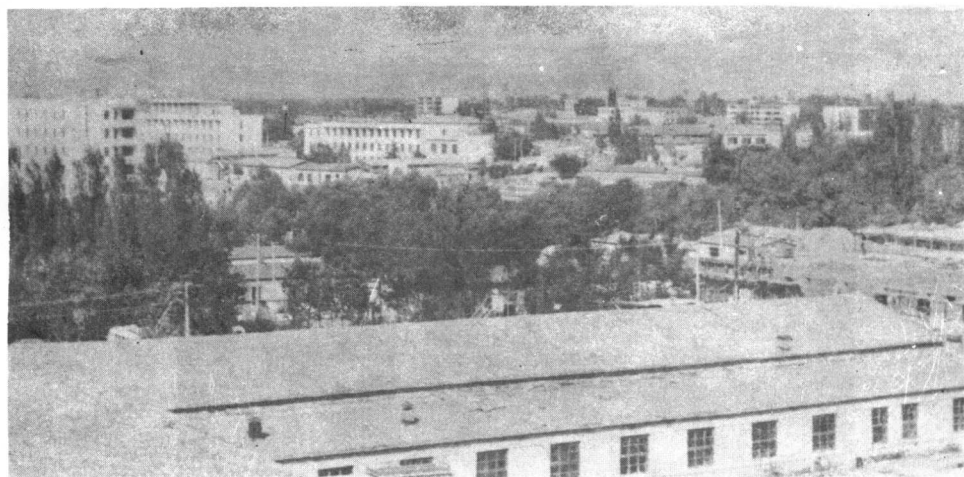
《塔城市林业志》编写组成员

王锡金 钱雪梅 郭云霞

主 编 王锡金

摄 影 阿不列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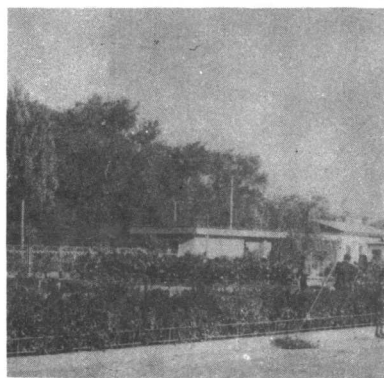
审 订 黄作钊 邸 峰 姚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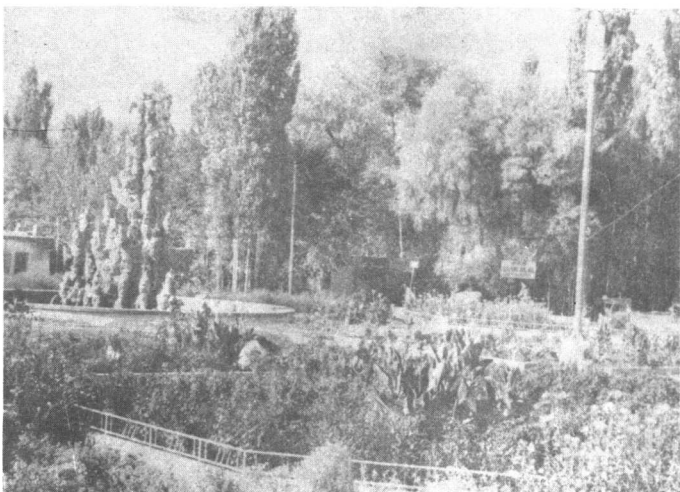
绿满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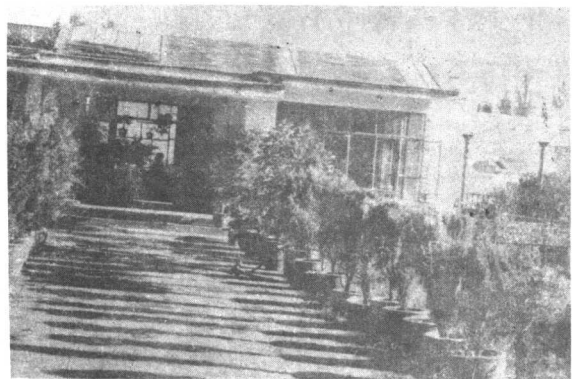
↑塔城市林业局全体同志近影



←鲜花盛开的公园广场



边城绿地一角



花房小景



街道绿化



认真工作的《林业志》修志小组

前 言

《塔城市林业志》的编纂工作，在中共塔城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史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于1986年春季正式开始工作，历经三年时间，现已编纂完成，这是塔城市林业史上的一件大事。我们在编志工作中，本着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内容，将塔城市林业工作的过去和现在，用文字、图表和照片等形式力图作详细的记叙。另外，按照新志书的要求，力求做到志书的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我们进行了广泛、深入地调查访问，参阅文献、摘编卡片、起草文稿，在文稿中力求做到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以便为今辈和晚辈的林界园工作有益的借鉴。

本志文字内容编排没有沿用旧志书的篇目卷册次序，而采用现今通行的章节编排法。《塔城市林业志》共分11章46节，各章内容主要为建国后的史实记叙。为达到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目的尽量把树木种类、病虫害和林业资源搜罗齐全。对部分林业史实作了科学的分析总结，对历史上一些树种引进作出了新的认识结论。为免读者误会，兹将本志编纂的有关事项简录如下：

- 一、资料数据的断限年代除注明的外，一律到1986年年底。
- 二、所引用数据除注明的外，均系统计局提供的报表数据。
- 三、资料来源：
 1. 林业局存档的文件资料。
 2. 市档案馆资料。
 3. 市统计局报表。

4. 报社、图书馆等有关资料。

5. 调查、访问和记录。（凡重要的均注明出处）

四、度量衡一般采用公制，但对一些当地群众习惯运用的未作换算改动。如土地面积、粮食产量等仍沿用市制。另外，长度方面的厘米，当地群众惯称为公分，也未改动。

五、地名运用原则：乡场以上的地名均采用“塔城市地名图志”的统一地名，乡场以下的村（队）、组和街道、居民委员会等大部分仍用习惯原名。

由于我们编纂人员的水平有限，对编志工作无实践经验，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请读者及林业界的同志们给予指教。并提出宝贵意见。

塔城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塔城市林业志篇目

前言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自然条件.....	(2)
第三节 社会结构.....	(4)
第四节 生产建设.....	(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
第二节 业务机构.....	(11)
第三节 学术机构.....	(13)
第四节 社队林场.....	(14)
第五节 党群组织.....	(15)
第三章 林业资源	(17)
第一节 林地分布.....	(17)
第二节 林木蓄积量.....	(23)
第三节 林木生长量.....	(27)
第四节 森林植被资源.....	(29)
第五节 森林资源演变.....	(36)
第四章 树木种类	(41)
第一节 用材树种.....	(41)

第二节	经济树种	(47)
第三节	观赏树种	(52)
第四节	荒漠保土树种	(59)
第五章	植树造林	(65)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65)
第二节	庄园林	(66)
第三节	城市园林	(69)
第四节	建国后植树造林	(74)
第五节	林业振兴	(81)
第六节	塔额公路绿化	(84)
第七节	采种育苗	(86)
第六章	森林保护	(89)
第一节	依法治林	(89)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90)
第三节	护林防火	(95)
第四节	森林抚育	(97)
第五节	管护现状	(99)
第七章	经营利用	(103)
第一节	林木采伐	(103)
第二节	人工林经营	(105)
第三节	森林植被利用	(106)
第四节	林业效益	(108)
第五节	木材市场	(111)
第八章	建设投资	(115)
第一节	国家投资	(115)

第二节	集体投资.....	(117)
第三节	个人投资.....	(117)
第九章	林业科技	(119)
第一节	树种引进.....	(119)
第二节	技术推广.....	(121)
第三节	林业区划.....	(125)
第四节	速生丰产林.....	(128)
第五节	科学试验.....	(130)
第六节	技术培训.....	(132)
第七节	资源开发利用.....	(132)
第十章	大事记	(137)
第十一章	附录	(143)
一、塔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143)
二、塔城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加速林业发展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三、塔城市委“关于认真解决好当前绿化建设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50)
四、先进典型.....		(154)
五、速生丰产林技术规程.....		(154)
后记		(156)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塔尔巴哈台（塔城）在汉朝为匈奴右地；三国时属鲜卑右部；北魏属高丰国蠕蠕地；周隋时属突厥；唐朝置阴山大漠元地三都督府；辽时属沙陀部；元朝初为海都所管；明朝属衡拉特；清初时为埠准噶尔伊克明阿特游牧地，名楚呼楚。乾隆年间入版图，改名塔尔巴哈台，筑城号绥靖，置参赞领队大巨驻之。咸丰元年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签订后开为商埠，光绪年间置塔尔巴哈台道台治，地当塔尔巴哈台南麓，附近土壤肥沃，农牧咸宜。

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肇丰城于雅尔河东岸建城，统管塔尔巴哈台地区，后因自然条件不宜，又于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在楚呼楚地方（即今塔城市区）另建绥靖城，并将周围土地分为一、二、三、四、五工和锡伯提工，定居人丁，引水灌溉，屯田兴农，迄今二百余年。民国初年（1913年），设置塔城县治，仍沿袭各工建制，统辖现今塔城市全境和额敏县一部分，人口渐增，开荒种地，征收赋税，农牧业逐日兴旺发达。然山沟和河流两岸的自生林木也随之遭到砍伐破坏。

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解放。到1950年5月成立了塔城县人民政府。随着政权建设日益加深巩固，塔城县开始了以农牧业为主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与毗邻各县划定边界，从而，林业生产建设有了较大发展。1984年11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原塔城县建制改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 建国前林业行政机构

清朝时期，林政未兴，植树造林之举大多出于民众自发，没有专职的林政机构，在城池内的植树造林和各工屯田处所的造林事宜，均由官府大臣下令督办。直至民国时期，才在县政府内设置建设科，掌管农商各项建设事业，同时兴办造林，发展林业，由政府号召，命令乡民植树，并派警察管护南湖森林。民间也有“振华”伐木公司之类的组织。

三区革命后，县政府建设科统管全县森林事业，由建设科呈请县政府下令，凡城乡居民必须在清明节人手植树三株，要求在水边空地多植林木，在市区内各街道院落兴起了民众植树风气，同时开始营建公园和营造三道河坝森林。

2. 建国后林业行政机构

建国后，林业纳入了国民经济建设轨道。主管林业的行政机构也随之加强。

塔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0—1958年）

1950年，塔城县人民政府成立，当时主管林业行政事务的建设科，科长法依斯。科内设有主管农林业的专职干部。其业务为发动农村造林，管理南湖、北山森林和搞城市绿化。此时期农村建起了集体片林，营造了县苗圃和现地区党校内的青年林；绿化了塔城额

第三章 林业资源

林业资源的含义，按森林法规定，包括林区内树木本身和野生动物、植物、即林区内自然环境的综合体。

第一节 林地分布

塔城市林地分布面积有57,562亩，共计14,530,034株。各类森林面积中，北山天然林11,994亩，南湖次生林18,851亩，平原人工林26,717亩。

塔城市各类森林情况统计表（1986年统计数）

分布地区	面积(亩)	株数	备注
北山天然林	11,994	455,772	未包括疏林地和灌木林地
南湖次生林	18,851	2,914,262	包括灌木丛柳树林地
平原人工林	24,002	9,472,000	未包括果园面积
四旁林木	2,715	1,688,000	指各居民点绿化林木
合计	57,562	14,530,034	

(1) 北山天然林

北山有乔木林11,994亩，均在塔尔巴哈台山的中、后山海拔1,300—1,800米处。分布于各山沟河谷的底部和一些山坡上。经近30多年来的大量砍伐，成片林木的下限分布线从海拔800米处退到海拔1,300米处。在此线以下，仅有少量散生的山杨幼苗、幼树。大部分采伐迹地因土地条件变劣，连幼苗也已绝迹。

第四章 树木种类

市境内森林植物众多，树种资源丰富。据林业资源调查和塔城地区植物名录所载，塔城市共有木本植物150种（包括室内栽培种45种）。大多为本地自然分布的乡土树种，部分为从外地引进已经大量繁殖，也有从外地引进树种暂不宜露地生长，已在室内普遍栽植。按性质分，其中用材树22种；经济林木25种（包括果树）；园林观赏树52种；水土保持荒漠树51种。另外还有一些树种，如：灰毛柳、钻天柳、杂交杨等（有待鉴定的树种和部分室内盆栽树种未列入本志）。

第一节 用材树种

1. 新疆杨 *Populus bolleana* Lauche

杨柳科。当地群众贯称青杨。落叶乔木，树干高大，为本地重要乡土树种。解放前，栽于一些地主庄园和市区各庭院。喀尔哈巴克乡林业队院内，五十年代初尚有高25米，胸径50厘米以上的大树300余株。市林业局苗圃也有树龄25年，直径56公分大树多株。现广布于城乡各地的道路林和住宅院落。从山区丘陵的克孜别提旱地到牧草丰盛的莫因塔都有新疆杨分布。新疆杨材质较硬，生长迅速，群众喜欢栽植。但新疆杨腐烂病病害严重，幼树时遇极端低温易受冻害（ -25°C 以上）。育苗成活率较其它杨低。故人工林树种所占数量不足10%。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据史料记载，塔城从清朝乾隆年间建城（肇丰城）开始，就栽植树木，点缀风景。相传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一月，在汉城东关栽下了一片榆树林，至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原栽的榆树林只剩下九棵，因树弯曲形似龙，故东关一带得名为九龙街。城池附近的头、二、三工屯田处所，也注意了林木保护和植树造林。今二工、三工各地，尚保存有150年以上的干枯空心老柳树残杆，并有已经腐朽的大树桩多处，据推算树桩年龄已有250年，足见当时垦田兴农时有林木伴生或栽种。

清末民初，封建政权巩固，塔城人烟也渐次增多，农业也随之兴旺发达，城乡各地植树者也多起来，以增景色和保护水源。今市区内庭院尚残存的老榆树均有近百年树龄。乡村各地水磨渠边，解放初还保存三、五十年树龄的大柳树生存，均系当时屯田设磨时所栽。屯田农户也在房前屋后遍植林木。封建地主也建设了庄园林，有的似森林公园，有的似小花园，各具特色。园内广植杨、榆，还有各色花草、果木，并从外地引来一些珍贵树种。如叶尔盖提院内的椴树，喀拉哈巴克乡的橡树等。

解放前夕，城乡各族人民植树造林之风更盛，市区内各街道，院落，遍植白杨、榆树，农村各居民村屯，也是树林丛生。当地锡伯族、维吾尔族等尤喜植树，市区内有十亩以上的大果园十三处，

第六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依法治林

各类林木的偷砍滥伐、牲畜糟踏、人为破坏以及林木纠纷案件等，历来都有规章制度约束，并作过一些处理。尽管如此，北山和南湖的国有林木还是屡遭破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林业政策和一些规章制度受到冲击和摧残。1967年前后，南湖莫因塔林区、北山锡伯图林区等处大量林木被砍伐，偷砍破坏林木的案件屡次出现，得不到及时处理。据塔城县林管站资料统计，1970年前后5年间，发生砍伐国有林案件60起，共偷砍大小树木11万株，推平和砍伐平原人工集体林3,000亩，个人自有林地500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和重新制定了党的林业政策，特别是1979年森林法（试行）草案公布和1985年森林法的正式执行，保护森林和发展林业有了法律依据。塔城市经过1982年的林业“三定”，明确了林权，森林保护工作和林业事业蓬勃发展起来。

1980年以后，塔城市政府和林业部门根据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又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森林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国务院于1981年和1982年两次发布了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各种毁林歪风、乱砍滥伐现象明显下降。1980年曾发生各种林木案件19起，1985年减少到5起，并对毁林和偷砍林木的均作了具体处理。1982年塔城县政府（23）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偷砍破坏林木实行罚款的制度，

第七章 经营利用

第一节 林木采伐

1. 采伐量

建国后，塔城市基本建设用木材和民用木材，除国家调拨一部分松木统配材和各单位从外地自购一些木材外，几乎全部采自市境内各天然林和人工林。六十年代后，人口剧增，农村中大量的居民住房用材，多数是砍伐北山和南湖的森林。据林业资源调查报告载，到1980年为止，历年累计共采伐木材53,539立方米。其中，平原人工林10,000立方米，南湖次生林21,047立方米，北山天然林22,492立方米。（见附表）

历年采伐林木情况表（1949年—1979年）

林种	数量m ³	备注
平原人工林	10,000	按建国后减少的片林面积计算加零星树木采伐量。
南湖次生林	21,047	1975年—1979年系实际采伐数加1975年以前的推算数。
北山天然林	22,492	据减少的山区林地面积计算，实际还大于此数。
合计	53,539	

关于南湖次生林采伐利用，自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开始，随着人口增长和生产的发展，逐年增多，南湖地区牧民住房的木料几乎全部采自南湖各林区。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林木采伐数量剧增。据1980年林业资源调查资料，仅建国后至1979年的三十年间，南湖次